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

粤中三乡执责字(2021)658号

姓名：刘晨中

居民身份证：362329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住所：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白马侨乡郑湾村小组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，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》、执法录像及照片等为证。依据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三乡执责字(2021)658号

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和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七条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可到我局领取该责令改正通知书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[地址：中山市博爱五路68号司法局一楼大厅或所在镇区行政复议受理窗口]申请行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**魏德鑫（T260016）、郭锦超（T282647）**

联系电话：**0760-86686555**

单位地址：**中山市三乡镇行政服务中心3楼**

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1 年 08 月 10 日